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方熾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F306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734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7343761_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定稿）-1150828.pdf）

主旨：修正「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簡化流程申請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4年7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114141010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修正後申請書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及補列筆誤或漏列【申請書】

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案，項目如下：

一、 修改竣工圖：(附表一)

項次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3			

二、 併案申請變更設計：(附表二)

項次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3			

三、 併案辦理補列筆誤或漏列項目：

項次	補列筆誤或漏列項目說明	圖號
1		
2		
3		

四、 其他更正事項：

項次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3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 已先行施工 ☐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及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 115 年 8 月 17 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151617091 號函「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併案變更、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核章)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